

##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的《关于对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418号）。要求公司对西部水电起诉公司的案件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相关部门及律师事务所共同对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2017年8月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额度被冻结的诉讼进展公告》，2017年6月，公司被西部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水电公司”）起诉，要求公司支付拖欠工程款、违约金、保证金等合计6,005万元。2017年8月4日，公司接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官渡区支行、平安银行昆明日新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通知，因西部水电公司采取诉讼财产保全措施，公司在上述银行的部分账户资金额度及资金合计5,550万元被冻结。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实并作出说明：

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该诉讼案件的起因、截至目前详细进展、银行部分账户资金额度冻结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具体影响。

2、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对该诉讼事项是否计提预计负债，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如下：

（一）该诉讼案件的起因、截至目前详细进展、银行部分账户资金额度冻结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具体影响。

1. 案件起因。2015年8月、9月，公司与西部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原四川省瑞宏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水电”）作为联合体分别承接了六盘水北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北大教育公司”）六盘水外国语实验学校建筑施工一期、二期项目。项目合计金额2.56亿元，其中公司负责绿化景观及配套工程部分，合同金额为1.75亿元；西部水电负责房建部分，合同金额为8,100万元。项目全部由联合体垫资实施。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将部分工程（合同金额1.35亿元）专业分包给西部水电。

截止2017年6月，经公司确认，西部水电承接公司分包部分，实施工程产值1.22亿元，支付款项1.05亿元，未支付西部水电款项0.17亿元。西部水电提出其实施工程产值与公司确认产值不一致。

2017年6月，西部水电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决由本公司和北大教育公司连带向其支付工程款38,051,042元、赔偿违约金20,000,000元（以日3%为标准，暂计算至起诉送达日，截止至履行完毕）、退还保证金2,000,000元，上述诉讼涉及金额合计为60,051,042元。同时西部水电将自然人文德扬作为案件第三人。

2. 案件进展。收到本案法律文书后，公司在答辩期内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近期，公司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裁定书。截止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开庭时间尚未确定。2017年8月4日，公司接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官渡区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平安银行昆明日新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口头通知，公司在上述银行的部分账户资金额度及资金被冻结。经公司核实，因本案原告采取诉讼财产保全措施，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在上述银行5,550万元账户资金额度，包括冻结上述账户中的813.44万元资金。其中农发行为5,000万元资金额度（包括资金574.38万元）、平安银行为500万元资金额度（包括资金236.36万元）、民生银行为50万元资金额度（包括资金2.70万元）。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收到贵州高级人民法院（2017）黔民初字第57号裁定书，裁定对被申请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价值6,000万元的财产予以保全。财产查封期限遵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执行。

当前，公司正在积极准备应对诉讼。公司针对与西部水电合同纠纷核查如下：

(1) 公司财务账面反映，公司已确认西部水电工程产值 1.22 亿元，已支付款项 1.05 亿元，欠付西部水电款项 0.17 亿元；(2) 公司与西部水电签订的分包合同中约定，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比例为业主方审定金额的 70%，西部水电每月 25 日前向公司提交支付申请报告；剩余款项扣除 5% 的质保金后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支付。截止目前，该项目尚未竣工结算，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向西部水电支付了进度款；(3) 公司与西部水电签订的分包合同中未约定西部水电向公司支付保证金，公司也未收到西部水电缴纳的保证金；(4) 公司与西部水电签订的分包合同中约定，西部水电在工程全部完工阶段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全部工作内容编制详细的竣工验收流程计划。该计划应提交监理方审核和业主审批，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验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按结算价的 3%/天计取违约金。截止到目前，公司并未收到西部水电提交的竣工验收流程计划，未组织竣工验收，未达到计取违约金条件。

3. 银行部分账户资金额度冻结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具体影响。

因西部水电采取诉讼财产保全措施，公司银行部分账户被冻结资金及资金额度共计 5,550 万元。本次账户资金额度冻结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具体影响为：一是公司部分流动资金被冻结，影响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二是公司部分到期贷款归还后，银行可能对公司贷款执行更加严格的风控措施，导致公司融资进度不如预期，公司需向控股股东借款以支持流动资金的周转。

**(二) 该诉讼事项是否计提预计负债，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当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已对欠付西部水电的 0.17 亿元计入应付账款，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无需重复确认预计负债。除此之外，因上述案件目前尚在审理之中，对案件判决结果无法准确预计，故除已入账处理的 0.17 亿元应付款项外，诉讼金额不构

成公司需承担的现时义务。公司认为偿付或有事项中的款项可能性较小，故公司未就该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